

# 西藏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藏教督委〔2016〕12号

---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 督导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现将《西藏自治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此文印发至各县。



# 西藏自治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 督导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项目管理和实施，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精神，结合西藏实际，现制定《西藏自治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

## 一、专项督导的原则

（一）客观公正。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确保专项督导程序规范、内容真实、结果可靠。

（二）注重实效。从实际出发，重点督促政府履行职责、项目管理、项目成效及社会各界满意度。

（三）推动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府措施取得预期效果。

（四）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示，加大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工程。

## 二、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

（一）组织领导。加强“全面改薄”项目组织领导，各级人

民政府成立“全面改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教育、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改薄办”）；国土、住建等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促进“全面改薄”工作的开展；市、县改薄办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建立完善有关优惠政策、制度，形成推进“全面改薄”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经费保障。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地（市）县项目资金，严格经费管理，做好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需求与相关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减免优惠。

（三）质量管理。切实加强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质量和安全。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并依法对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坚决杜绝出现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四）进展成效。坚持“保基本、兜网底”的原则编制项目规划，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坚持“摸清底数、一校一策”的原则，优先解决最贫困地区、最薄弱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遵循“节俭、安全、实用、够用”的原则，确保满足基本教学和生活需要，确保完成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任务。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教学点设施配备齐全，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教学点教学质量和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聚焦薄弱学校的要求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到 2018 年底，使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淋浴、取暖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城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合理；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实现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稳步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师生共享；教师配置趋于合理，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基本建立，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数量、素质和结构基本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社会各界满意度较高。

（五）监督检查。加强项目监管，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告、季报告和年度报告制度，并将项目列入督导检查范围，开展督导检查。政府行使资金监管职责，建立项目资金监管检查制度和审计制度。将“全面改薄”信息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对项目建设标准、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予

以公开。项目学校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地工作实施进展和成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共6项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和43个评分要点，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90分以上为“优秀”，70-89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三、专项督导方式

（一）印发通知。教育督导部门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专项督导工作通知。

（二）地方自评。被督导单位接到通知后，组织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送上级督导部门。

（三）实地督导。教育督导部门根据自评情况组织开展实地督导，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实地抽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个别访谈。

（四）发布报告。根据实地督导结果，教育督导部门发出专项督导意见书，并向社会发布督导报告。

（五）整改落实。被督导单位按照督导意见相关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按期向教育督导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 四、专项督导结果的运用

(一) 自治区、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制,把专项督导评价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作为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绩效因素。对督导评价结果“优秀”的,进行表彰奖励;对督导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提请当地党委、政府进行问责。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西藏自治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西藏自治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及计分方法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组织领导	(一) 组织机构	2分	1. 成立改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合理配备机构人员, 统一部署、协调、指导、实施全面改薄工作 (2分)		
	(二) 工作制度	2分	2. 出台地方实施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相关规章制度, 制定实施方案, 编制实施规划 (2分)		
二. 经费保障	(三) 资金统筹	8分	3. 加强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及及时分解下达年度“改薄计划”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 (2分) 4. 合理确保市县二级资金分担比例, 足额落实市、县配套资金 (2分) 5. 年度资金到位率90%以上记4分。到位率每降低10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完为止 (4分)		
	(四) 资金管理	2分	6.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全面改薄”项目中央和地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原则符合要求 (2分)		
三. 质量管理	(五)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	5分	7. 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1分) 实行建设目标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制 (2分)。 (共3分) 8. 当年新建校舍质量验收合格, 无严重质量问题 (2分)		
	(六) 设施设备质量	5分	9. 设施设备采购严重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2分) 10. 当年采购设施设备验收合格, 未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3分)		

四. 项目 进展	(七) 项目规划	4分	11. 以县为主开展逐校摸底排查, 核实办学条件缺口, 列出缺口清单, 并纳入项目规划 (2分) 12. 根据底线标准, 制定本县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形成“一校一策”全面改薄方案 (2分)		
	(八) 项目进度	10分	13. 当年校园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90%, (4分); 开工率每降低10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完为止。 14. 上年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工率100% (2分); 当年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95%, (4分); 每降低5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完为止。完成率=年度已购置设备金额/年度批复购置设备金额 100% (共6分)		
五. 项目 成效	(九) 基本教学条件达标情况	12分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生均校舍面积、生均图书册数、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价值、生均体育运动场面积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或实现逐年增长符合序时进度, 每项计3分。未实现1人1桌1椅(凳)或未消除全部D级危房, 该项实行一票否决, 计0分。(共12分)		
	(十) 学校生活设施达标情况	14分	16. 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 消除“大通铺”现象 (2分) 17.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 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2分) 18.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 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2分) 19.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分) 20. 有条件的地方, 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 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2分) 21.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1分) 22.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分) 23.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 设置疏散标志 (2分) 24. 高寒地区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 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1分)		
	(十一) 村小学和教学点运转情况	11分	25.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 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或实现逐年增长符合序时进度, 每项计1分 (共3分) 26. 统筹安排村小学和教学点课程及教师, 保障教学质量, (1分)。 27.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到村小学和教学点任教 (1分) 28. 职称晋升分配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1分)		



			<p>29.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1分)</p> <p>30.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分)</p> <p>31.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核定公用经费 (2分)</p> <p>32. 设置旗台、旗杆, 按要求升国旗 (1分)</p> <p>33.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 合理分流学生, 小学平均班额不超过45人, (1分); 初中平均班额不超过50人 (1分)</p> <p>34. 义务教育学校66人以上超大班额逐年减少, 超大班额数比上年减少10%以上或无66人以上超大班额的 (2分)</p> <p>35. 小学、初中辍学率平均比上年下降的, (2分);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 (2分)</p> <p>36. 小学、初中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的 (4分); 各学校均配备了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1分)</p> <p>37. 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逐年推进, 成效明显 (1分)</p> <p>38. 地(市)县政府行使资金监管职责, 建立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和审计制度, 当年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2分)</p> <p>39. 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要求,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审批、立项、招标、施工、审计、监理、验收等环节运行规范合理, 未发现违规操作现象 (2分)</p> <p>40. 主动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责任主体、预算安排、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成效等信息, 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2分)</p> <p>41.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 (2分)</p> <p>42. 严格执行项目进度月报告、季报告和年度报告制度, 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2分)</p> <p>43.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分)</p>		
	(十二)学校大班额问题解决情况	4分			
	(十三)辍学率情况	4分			
	(十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达标情况	5分			
	(十五)资金监管	2分			
	(十六)项目监管	2分			
	(十七)社会监督	4分			
	(十八)督导检查	4分			
<b>六. 监督 检查</b>					

---

抄送：委厅有关领导，各地市教育局、督导委员会。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

